

# 对文分析与碑志文献释读举隅\*

董宪臣

(西南大学文学院)

**提 要** 对文是古代文献中一种被广泛使用的修辞表达手段,在碑志铭文中尤为常见。对文分析是石刻文献研究的常规手段之一。妥善利用对文,有助于碑志铭文的正确释读,具体表现在指明原石误刻、补足缺泐字词、校正录文讹错、辨析疑难字形、判别结构属性五个方面。

**关键词** 对文分析 碑志文献 释读

“对文”指句读内部或句读之间相互对称的结构形式中,在相对应位置上采用意义近同或相反的词语。它是古书中一种常见修辞表达手法,又称“相对为(成)文”“对言”“对举”“对仗”等。古代学者如东汉郑玄、北齐颜之推、唐孔颖达等很早就注意到典籍中的对文现象,并开展了利用对文进行训诂的初步尝试<sup>①</sup>。至清代,高邮王氏父子、段玉裁、俞樾等朴学大师利用对文辨析词义、考订文字,解决了很多校勘、训诂方面的难题,成效显著<sup>②</sup>。当代学者杨琳(2006)对这种利用对文考求词义的方法进行了系统阐释和总结,称之为“对文求义法”。

我国石刻文献历史悠久,源远流长。作为一种文体,碑志铭文自东汉中期正式形成之初,便呈现骈俪化的倾向,演至南北朝,政权虽然处于对峙的状态,但两地作家在追求骈俪的文风方面趋于一致(马立军,2015:197)。此后历经各代,骈散并行、崇尚对仗被逐步确立为碑志文体的一个写作范式并得到继承发扬。因此,历代碑志铭文保存了极其丰富的对文辞例,既是对文产生的一大渊薮,也是对文训诂实践的绝佳材料。实际上,至晚在清代,金石学家已有意利用对文提供的信息来明确碑志

---

\* 本文是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“东汉至唐朝出土文献汉语用字研究”(21&ZD295)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西部项目“汉魏六朝碑刻疑难字汇释”(20XYY017)的阶段性成果。

① 这些成果散见于郑玄《三礼注》、颜之推《颜氏家训》、孔颖达《五经正义》等著作。

② 这些成果散见于王念孙《读书杂志》《广雅疏证》、王引之《经义述闻》《经传释词》、段玉裁《经韵楼集》、俞樾《古书疑义举例》等著作。

疑难字的身份。在当今的石刻文献研究领域,毛远明(2009)、梁春胜(2012;2018)、周阿根(2015)、章红梅(2017)、赵家栋(2020)等学者继踵前贤,妥善利用对文,综合各种考释方法,解决了不少疑难字词问题,取得了不俗的成绩。但遗憾的是,目前学界似尚未对这种手段予以专门讨论。

与传世文献相比,碑志文献(包括拓本)的特殊性在于更大程度地保存了当时文字的真实样貌,具有极强的文字学价值;其后往往又经各家迳录、注释,形成“次级文本”,兼具语义学及校勘学价值。因此对于碑志文献来说,对对文的利用并不单纯地体现在“求义”上,也体现在匡补字形、释录校正等诸多方面。因此,我们不妨将这种利用对文分析语义、校勘文献的方法称为“对文分析法”,以更广泛地涵盖其多维度的利用价值。

以下试参考历代碑志拓片、释录<sup>①</sup>及相关研究成果,对碑志文献释读过程中对文分析的利用加以初步总结。

### 1. 利用对文指明原石误刻

程千帆、徐有富(2020)在总结古人校勘成果的基础上,将书籍文字的错误归纳为讹、脱、衍、倒四种基本类型。由于文字系统自身复杂性及刻工文字水平参差等原因,碑志原石或原拓中亦存在上述诸类型的误刻之处,尤以讹、脱居多,其中有些可参考对文提供的信息加以指明。

(1)唐贞观五年《□祔墓志》:“乃秋风将扇,悴绿于櫛间;结雾既登,摧红花于枝上。”(《唐汇编》21页)

按:“间”上一字,原拓作𣎵(《北图》11/32),当是“櫛”之小变。“櫛”即“條”的加形字,此处指树枝,与下文的“枝”同义对举。《唐汇编》录作“櫛”,不确。

从对仗的角度看,“悴绿于櫛间”与“摧红花于枝上”字数不协,当有衍脱。核对拓片,此段录文除“櫛”外别无它误。品读文意可知,原志或在“绿”下脱“葉(叶)”字,“绿叶”可与“红花”对仗,或在“红”下衍“花”字,“绿”可与“红”对仗。

(2)唐显庆三年《王法墓志》:“故休琏裁书,高子雍之宿德;伯喈倒屣,异仲宣之逸林。”“孝惟桥梓,林架椅桐。”(《唐汇编》274页)

按:两处“林”字,原拓分别作𣏟、𣏟(《北图》13/77)。审视语境,“林”分别与

---

<sup>①</sup> 本文所引碑志例证均注明出处,斜线前的数字表示册数,后表页数。为求行文简洁,部分文献采用简称:《北图》指《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》,《校注》指《汉魏六朝碑刻校注》,《集成》指《南北朝墓志集成》,《墨香阁》指《墨香阁藏北朝墓志》,《字典》指《汉魏六朝碑刻异体字典》,《隋唐汇编》指《隋唐五代墓志汇编》,《唐汇编》指《唐代墓志汇编》,《唐续集》指《唐代墓志汇编续集》。以上著作详情见参考文献。

“德”“孝”对文,当系“材”之误刻。若径视其为“树林”字,则于文意无取。

前段文字“宿德”“逸材”对言。“休琏”句暗含用典,指曹魏时应璩(字休琏)在写给曹长思的信中褒扬王肃(字子雍,曹魏著名经学家)素有德行<sup>①</sup>。“伯喈”句化用“蔡邕倒屣”的典故<sup>②</sup>。“宿德”“逸材”皆偏正结构,“宿德”指积久之德,“逸材”又作“逸才”,指卓越出众的才华。

后段文字“孝”“材”对言。“桥梓”即“乔梓”,指乔木、梓木两种高矮不同的树木。《尚书大传》卷四《梓材》:“商子曰:‘乔者,父道也。’……‘梓者,子道也。’”后因以“乔梓”称父子。“椅桐”指椅树、梧桐,木材皆可制作器物。两句志文乃是赞誉墓主事父孝敬、才堪大用。

从误刻成因上看,隶楷书“才”或增点作“朮”,与“木”形近,故“材”亦可作“林”,此处则误将点曳长作捺,全字讹作“林”。《唐汇编》不察而照录。

(3)北齐天保四年《元贤真墓志》:“羲和莫按,望舒罕留。始言避,奄送侵丘。八珍图设,四马停辀。”(《墨香阁》102页)

按:《集成》(648页)录文亦同。此段为四言韵语对仗格式的铭辞,然“始言避”仅三字,恐有脱文。核对原拓,录文无误,当属原石漏刻。结合“始言”句的结构及各词词性判断,“始”与“奄”皆副词,“言”与“送”皆动词,“侵丘”充当“送”的宾语,故疑缺字当在“避”下,“避□”充当“言”的宾语。

再结合对文所表达的内容来看,“侵丘”即“寝丘”,古地名,在今河南固始、沈丘二县之间,土地贫瘠。春秋时期,楚国令尹孙叔敖临终前嘱咐自己的儿子将来不可接受楚王封地,如果推辞不掉,就请求把寝丘封给自己<sup>③</sup>。墓志援引此典,一方面喻指志主的死亡,一方面暗誉志主个性俭素。故缺字似当补作“世”,“避世”谓隐居不问世事。“始言”句的大意为“刚打算避世隐居,就忽然与世长辞了”。

## 2. 利用对文补足缺泐字词

由于自然或人为因素的破坏,很多碑志材料存在不同程度的残损。如果残损伤及字形,就会造成残字,给释录带来困难。另外,时代较晚、质量不高的拓本,以及经

① 《文选·应璩〈与侍郎曹长思书〉》:“王肃以宿德显授,何曾以后进见拔。”

② 据《三国志·魏书·王粲传》,王粲(字仲宣)少有才名,为蔡邕(字伯喈)所赏识。有一次他听说王粲到访,因急于迎客,忙乱中把鞋子都穿倒了。志中“倒”下一字拓片局部残泐,据文意当是“屣”或“屣”的异体。《唐汇编》录作“屣”,备参。

③ 事见《吕氏春秋·异宝》:“孙叔敖疾,将死,戒其子曰:‘王数封我矣,吾不受也。为我死,王则封汝,必无受利地。楚越之间,有寝之丘者,此其地不利,而名甚恶。荆人畏鬼而越人信谗,可长有者其唯此也。’”

过缩印的拓本的图版,与较早的善拓和清晰的图版相比较,残损也往往更为严重(梁春胜,2018)。结合对文,或可补足原石或拓片中残损缺泐的字词。

(4)唐永徽四年《周藻墓志》:“彭泽□□之篇,缘情染翰;潘岳闲居之作,寓目披文。”(《唐汇编》185页)

按:核对原拓(《北图》12/96),两个缺字已完全泐失,只能依据文意补足。“潘岳闲居之作”指西晋文学家潘岳所作的《闲居赋》,该赋表达了作者厌倦官场、渴望归隐的心情。“彭泽”与“潘岳”对举,此处应代指东晋文学家陶潜(曾出任彭泽令,故名);“彭泽□□之篇”中缺文当系陶潜的某篇文学作品名,且中心思想与《闲居赋》相近。综合这些线索并考察唐代墓志文例,可知缺文当补作“归去”。“归去”即《归去来兮辞》的简称,此文作于作者辞官之时,也是一篇脱离仕途、回归田园的宣言,正与《闲居赋》主旨契合。唐志常引此文赞誉墓主的隐逸情怀。开元八年《杨珽墓志》:“抚郑君之风俗,政是用和;忆陶令之田园,款歌归去。”(《北图》21/138)天宝三年《范如莲花墓志》:“慕梁竦之平生,恐劳郡县;咏陶潜之归去,遂乐田园。”(《唐汇编》1561页)

(5)唐麟德二年《张满墓志》:“嗣子伏奴之悲阳鸟易逝,魂暨年代而迁讹;阴菟难留,马鬣方陵谷而销贾。”(《唐汇编》432页)

按:从对仗的角度观察,“马鬣”与“魂”字数不协,当有讹脱。核对拓片(《北图》14/151)可知:其一,“鬣”原作鬣,从髟从马,当录作“鬣”。结合文意及上字“马”,推知此字当是“鬣”的异体。“马鬣”,指马颈上的长毛,后因坟地封土形状的一种与之近似,故又以之代指坟地。《礼记·檀弓上》:“昔者夫子言之曰:‘吾见封之若堂者矣,见若坊者矣,见若覆夏屋者矣,见若斧者矣。’从若斧者焉,马鬣封之谓也。”孔颖达疏:“马鬣之上,其肉薄,封形似之。”其二,“魂”原作魂,上部略微缺损,左上角横笔实为泐痕,其字当是“魂”字。“魂”上原拓脱一字,“□魂”当与“马鬣”同义对文。考东晋王嘉《拾遗记·虞舜》:“舜葬苍梧之野,有鸟……名曰凭霄雀,能群飞衔土成丘坟。”南朝宋《孝子传》:“李陶,交趾人。母终,……群鸟衔块,助成坟。”群鸟衔块(土)筑坟的传说自秦以降就比较流行,唐志用典常取其事。唐长安三年《常师墓志》:“鸟魂既衔,猎封斯起。”(《唐汇编》1006页)景云二年《宗达墓志》:“宅兆开茔,群鸟集魂。”(《唐汇编》1128页)“鸟”或代之以“雁”“燕(鷗)”等。唐上元二年《杨□哲墓志》:“坟新雁魂,陇袖鐔枝。”(《唐汇编》604页)唐开元十二年《执失善光墓志》:“鹊下巢低,鷗来魂集。”(《唐续集》489页)

综上,《张满墓志》“魂”上所脱字当为“鸟”“雁”或“燕”。“鸟(雁、燕)魂”亦代指坟茔。

(6)唐贞观五年《□谅墓志》:“陈榻长悬,□琴罢弹。”(《唐续集》9页)

按:核对原拓(《隋唐汇编》洛阳卷2/18),缺字作可,略微残泐,结合对文及字形,

其字当是“牙”的俗写。东魏天平二年《嵩阳寺碑》作𠄎(《北图》6/28),隋《王世琛墓志》作𠄎(《北图》10/149),皆与志字形近,可资互勘。

“陈榻长悬”典出《后汉书·徐穉传》,东汉陈蕃为太守,在郡不接宾客,唯徐穉来特设一榻,去则悬之。“牙琴罢弹”典出《吕氏春秋·本味》:“伯牙鼓琴,钟子期听之。……钟子期死,伯牙破琴绝弦,终身不复鼓琴,以为世无足复为鼓琴者。”两句皆悲叹知音已去再难得,旨在表达对墓主的痛悼。此处“陈榻”“牙琴”对举,分别指陈蕃之榻及伯牙之琴。唐代墓志中,两则典故常以对文的形式出现。唐永徽四年《赵爽墓志》:“樽榼虚湛,牙琴长绝。”(《北图》12/86)延和元年《萧贞亮墓志》:“悲隙光而易谢,陈榻长悬;嗟逝水难留,牙琴永绝。”<sup>①</sup>(《北图》21/1)

### 3. 利用对文校正录文讹错

碑志原文释录是石刻文献整理的一项基础工作,但由于历代碑志文献资料纷繁且异体蓊芜,各家在迻录过程中难免存在讹错之处,主要表现在误点句读和字形确认失误两大方面。参考对文在字数、词性、结构、意义等方面的对应关系,有助于校正录文的疏误。

(7)东魏武定六年《张遵墓志》:“明珠夺照,锥剑无光。”(《墨香阁》74页)

按:“剑”上一字,拓片作𠄎,微泐,《集成》(580页)亦录作“锥”。“锥剑”不辞,且志中“锥剑”与“明珠”对言,“明珠”为偏正结构,则“锥剑”亦当为偏正结构。结合拓片残形,可推知“锥”当是“雒”字的误录,“雒”即“雄”之小变。“雄剑”指锋利的剑。唐杜审言《赠苏味道》诗:“据鞍雄剑动,插笔羽书飞。”

(8)北齐天统三年《李淑容墓志》:“玉茺永闕,金珥长沦。”(《新见北朝墓志集释》157页)

按:“玉茺”费解。此处“玉茺”“金珥”对举,“金珥”指镶金的珠玉耳饰,则“玉茺”似乎也应该是一种饰物。依字书及文献,“茺”字形兼二用:一指茺筍(《说文·艸部》:“茺,雕茺,一名蒋。”);二是“瓜”的加形字,碑志用例甚多。文献可见“玉瓜”一词,指传说中的仙果名。东晋葛洪《抱朴子·祛惑》:“(昆仑)有珠玉树,沙棠、琅玕、碧瑰之树,玉李、玉瓜、玉桃,其实形如世间桃李。”但此“玉瓜”显然并非饰物,与“金珥”意义不协。核对原拓,“茺”实作𠄎,当即“花”的俗写。北魏景明元年《杨纁黑造像碑》“花”作𠄎(《校注》3/332)、北齐天统四年《谢思祖夫妻造像记》“花”作𠄎(《校注》9/286),字形皆与𠄎近似,可资对照。“玉花”,此处盖指玉制的花朵形首饰,即玉钿,又称花钿。钿、簪、珥在古代多为高贵妇女的首饰,常用作女性死者随葬饰品,这

<sup>①</sup> 原志“逝水”后当脱“而”或“之”字。

在志文中亦有体现。东魏兴和三年《祖子硕妻元阿耶墓志》：“簪珥备陈，牲牢具宰。”（《北图》6/74）唐咸亨三年《严朗及妻燕氏墓志》：“金钿响灭，□□声终。”（《隋唐汇编》洛阳卷 13/12）。

（9）北魏正光五年《杜祖悦墓志》：“**厲容**慈思，外武内文。”（《珍稀墓志百品》8页）

按：核对拓片，前两字作**厲容**，字迹比较清晰，录文作“廣容”并加方框，盖疑不能决。参照其对文“慈思”可知，两字实当录作“厲容”。“慈”不见于字书文献，据相关字形义推敲，此字当为“菑”的异体。《说文·心部》“恁”段玉裁注：“《广雅》又云：‘恁，弱也。’则与《诗》‘荏染’同音通用耳。”“荏”“恁”皆有柔弱义，在此义项上相互通用，“慈”可视为二者的糅合字形。“厲”表严厉义，与“慈”反义对文。“厲容慈思”犹言“色厉内荏”，但此处用为誉词，褒扬墓主外表严厉而内心宽柔，正与下文“外武内文”相互呼应。

#### 4. 利用对文辨析疑难字形

碑志文献中存在着数量不少的疑难字，它们为铭文的正确释读和使用增加了难度。妥善利用对文所提供的线索，有助于确认疑难字的大致身份，缩小推测范围，进而与其他字形进行认同和别异，提升考释的准确度。

（10）北魏神龟元年《邓羨妻李渠兰墓志》：“恪勤泛爱，**愨**孝兼慈。”（《校注》4/384）

按：“孝”上一字，拓片作**愨**，《校注》录作“愨”而无说。《字典》（127页）“愨”字头下引注该字形：“通‘聪’。聪明。”谛审拓片，该字从“才”作“愨”，非“愨”或“愨”，亦非“聪”的通假字。“愨”或作“愨”，同“总”，此处表聚合义。“总”与“兼”义近，墓志中常相对成文。北魏建元元年《元邵墓志》：“故以**愨**三端于一身，兼四科而在己。”（《校注》6/160）永安二年《元继墓志》：“具**愨**众美，详兼四德。”（《校注》6/272）可知“总孝兼慈”即赞誉墓主兼具对上孝敬与对下慈爱两种美德。《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》（103页）、《集成》（158页）录文作“總”，是也。

（11）东魏武定七年《李府君夫人郑氏墓志》：“斯言无玷，容止何**儻**。”（《校注》8/106）

按：“何”下一字，原拓作**儻**，《校注》照录作“儻”而无说。何山（2016:176）以为该字是“侃”的加形字，并释曰：“侃，本为刚直义，引申指言谈举止从容不迫，碑刻文字加‘言’旁标示字义与言谈有关。”《字典》（471页）“侃”字头下收该字形并释为“和乐”，按语云：“……‘侃侃而谈’与言谈相关，故又加‘言’旁作‘儻’。”实际上，该志中“儻”与“玷”同义对文，皆表过失义。“儻”即“儻”之小变，“儻”是“愨”的异体，非“侃”的加形字，亦不可训作“从容不迫”“和乐”等义。《说文·心部》：“愨，过也。……”

僿，籀文。”段玉裁注：“从言侃声。过在多言，故从言。”《诗经·大雅·抑》：“淑慎尔止，不愆于仪。”《礼记·缁衣》引作“僿”。《文选·司马相如〈长门赋〉》：“揄长袂以自翳兮，数昔日之僿殃。”李善注引《尔雅》：“僿，过也。”故两句志文乃是赞誉墓主言谈、举止没有过失。前句典出《诗经·大雅·抑》：“白圭之玷，尚可磨也；斯言之玷，不可为也。”后句亦化用“淑慎尔止，不愆于仪”之句。“僿”又作“僿”，上部“侃”讹为“保”。唐开元二十年《郭恠墓志》：“洁俎趋事，式礼莫僿。”（《隋唐汇编》洛阳卷 10/41）“莫僿”犹“不愆”。

综上，“僿”是“愆”的异体，文献有证，若释作“侃”则于义无取。《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》（377页）、《集成》（587页）录文皆作“侃”，并误。《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》（修订本）（476页）录文正作“愆”，是也。

（12）唐龙朔元年《房宝子墓志》：“湫隘有居贞之惨，沉冥得大隐之情。”（《唐汇编》348页）

按：核对原拓（《北图》14/22），“沉”上一字作𠂔（𠂔），即“惨”的异写。但参考对文，此处“惨”不可径以“悲惨”字作解。该字本当作“搯”，即“操”的异写。“操”“情”同义对举，皆表情怀、操守义，“操”盖受“情”的字形影响而类化换为“卜”符，恰与“惨”之异体同形。《唐代墓志铭汇编附考》（5/225）录文作“操”，是也。

## 5. 利用对文判别结构属性

互为对文的成分通常具有相同的结构形式和语法功能。对照处在对文位置上已知方的结构和功能，有助于明确判别另一方的内部结构关系及语法属性，防止将词组误析为词或将词误析为短语。

（13）东汉建宁元年《杨统碑》：“武陵携贰，文怀遐冥。”（《校注》1/269）

按：“武”下一字，原拓作𠂔，略微模糊，《隶释》卷七录文作𠂔，当即“稜”字。《校注》注释云：“武陵，即‘五陵’。……携贰，同义连文，背叛。”两句碑文格式对仗，“稜”“怀”对文。“怀”表怀柔义，是动词，则“稜”亦当是动词。参考梁春胜（2021:973），此处“稜”即“棱”的俗写。“棱”本指方而有四角的木头，引申指棱角，人之方正有威严，如有棱角，故进一步引申又有“威严、威势”义，用为动词则含“威慑、慑服”义。两句赞誉碑主以武力慑服叛乱、用文化怀柔远方百姓，“武陵”之义当与“威棱”略同。

（14）北魏永安三年《元或墓志》：“纲纪邦国，舟楫生民。”（《校注》6/314）

按：《字典》（378页）“楫”字头下义项②“救济”引该志为例证。依此作解，则“舟楫生民”是主动宾结构。实际上，“楫”本身指船桨，无救济义，“舟楫”泛指船只，此处活用作动词，犹言“救济”。参考对文，“纲纪”与“舟楫”对言，“纲纪”本指法律制度，此处亦用作动词，义即治理，故《字典》宜删除“楫”的“救济”义项。

(15)北齐天统元年《天柱山铭》：“民猷鄙薄，风物陵迟。”（《校注》9/191）

按：《字典》（1115页）“猷”字头下义项⑥“通‘犹’，欺诈”引该志为例证。依此作解，则“民猷”是主谓结构的词组。参考对文来看，“民猷”与“风物”对举，“风物”谓民风、民俗，“民猷”犹言“民德”，指民众的道德。两句互文见义，大意是“民德鄙薄，民风衰败”。故“民猷”当是偏正式复合词，“猷”表道德义，不表欺诈义。

以上通过举例的方式探讨了对文分析在碑志文献研究中的利用价值。杨宝忠（2005:870）指出：“词语所处的上下文对词语本身具有制约作用，对词语的意义具有体现作用。记录某字的字音义不详，利用该词所处的上下文，对其语法关系、语义逻辑进行深入、细致的分析，有助于确定字义并对疑难字进行辨识。”对文分析是语境分析的一种具体表现形式，对于碑志铭文这种大量使用骈偶句式的特殊文体来说，对文所提供信息的重要性尤为突出。但对文分析有其局限性，它通常只是提供了发现问题的线索。对文的语言形式只是给我们提供了理解字词的一种可能，并不具有必然性。因此，对文分析的结论要具有合理性及可验证性，利用对文所推测出来的碑志误刻、缺字、录文讹错、字词形义等结果，要契合字形演变、词义引申、骈体行文等通例，要验之他处皆可通，如此方能更大程度上避免主观臆断，提高结论的可靠性。

#### 参考文献

- [宋]洪适 1986 《隶释·隶续》，中华书局。
- 北京图书馆金石组（编） 1989 《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》，中州古籍出版社。
- 程千帆 徐有富 2020 《校雠广义：校勘编》（修订本），中华书局。
- 何山 2016 《魏晋南北朝碑刻文字构件研究》，人民出版社。
- 胡戟 2016 《珍稀墓志百品》，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有限公司。
- 马立军 2015 《北朝墓志文体与北朝文化》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。
- 毛汉光 1984-1994 《唐代墓志铭汇编附考》，“中央研究院”历史语言研究所。
- 毛远明（校注） 2009 《汉魏六朝碑刻校注》，线装书局。
- 毛远明 2014 《汉魏六朝碑刻异体字典》，中华书局。
- 梁春胜 2012 《〈汉魏六朝碑刻校注〉校读举正》，《长江学术》第4期。
- 梁春胜 2018 《六朝石刻残损字形例释》，《汉语史学报》第19辑，上海教育出版社。
- 梁春胜 2021 《六朝石刻丛考》，中华书局。
- 《隋唐五代墓志汇编》总编辑委员会（编） 1991 《隋唐五代墓志汇编》，天津古籍出版社。
- 王连龙 2012 《新见北朝墓志集释》，中国书籍出版社。
- 王连龙（编纂） 2021 《南北朝墓志集成》，上海人民出版社。

（下转 79 页）